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学[2024]2号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1]7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总则

(一)参评对象

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

(二)评价目标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 会需求为目标。

(三)评价原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方法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五)评价用途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综合评价总分 = 基本素质×15% + 发展素质×10% + 知识水平×75%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如下: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

1.基本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素质总分=基础分(60)+奖惩分(40)

基础分评价标准需达到《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师大学[2021]70号】第八条(一)基本素质的具体要求。

奖惩分 = 本人原始奖惩分 ÷ 班级最高奖惩分 × 100 × 0.4

2.政治表现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热爱社会主义 祖国,拥护共 产党的领导;		(1)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团知识培训者,全勤且合格结业	3分 (优秀学员另加1 分)
认真学习马克		(2) 当学年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	2分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		(3)当学年参加学校、学院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时事教育活动、讲座等	1 分/次
中国特色社会	加分项	(4)当学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100%	4分
系,积极参加		(5)年度学习强国学习积分6000分及以上	6分
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遵纪守法, 树立正确的世界		(6)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 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党建知 识竞赛思政类竞赛	校级 2 分/次 院级 1 分/次 (每学年最多加 6 分)
观、人生观和		(7)积极参与"每日一讲"并被评选为月度之星	1 分/次

价值观, 弘扬 爱国主义、集 体主义和社会		(8)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当学年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其他年级学生当学年被发展为预备党员	3分
主义精神。		(9) 当学年首次提交入党、入团申请书	3分
		(10)中共党员当学年在支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6分
		(1) 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 如参加非法组织或张贴大字报, 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集会等	
		(2)参加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缺课或未结业	1分/次;未结业者扣3分
		(3) 无故缺席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时事政治、讲座或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等	1 分/次
	减分项	(4)青年大学习完成率未达到总次数的 20 % (计算结果取整)	4 分
		(5)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年不参加学习强 国学习累计10天及以上	6分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内考核不合格的或受到党内处分的	有左侧情况之一者,
		(7)在公共场合、公众媒体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并扣除政治表现全
		(8) 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的	部分数

3.学习态度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		(1)上课出勤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且全勤	5分
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		(2)积极参加学习类讲座、生涯规划类活动等校院组织的学习活动	1 分/次
国人民的统一;学风优良,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积极	加分项	(3)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如"互联网+"、 "挑战杯"、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师范生教 学技能竞赛等	校级及以上2分/次 院级1分/次
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不		(3)参加科研项目并在本学年成功结题的(同一课题参与不同立项不重复加分)	2分/项
断完善自身知识 和能力结	减分项	(1) 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 未经准假缺席 晚自习; 无故不参加学院晨读或早签到	1分/次

构。	(2)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3次折合一次旷课,凡 旷课累计五节者不得享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 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 旷课达 8节(包括 8节)以上	根据《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并扣10分
	(4)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2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	5分,学期末仍未交情扣20分
	(5)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报名讲座无故不参加或迟到早退; 经任课老师反映,作业不能独立完成、抄袭他人	2分/次
	(6)参与科研立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结题	3分/项
	(7)出现上课迟到或早退等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被院、校学风检查通报	院级 2 分/次 校级 4 分/次

4.身心健康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有良好的身心 健康意识、学习生活状态和		(1)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达到相应等级	优秀 5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1 分
精神面貌,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	加分项	(2)积极参加院校两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试/竞赛;获奖的加倍加分	1分/次(每学年最多加4分)
竞赛活动,保持和谐的人际关系,符合《国		(3)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当学年校园跑次数 达学校规定次数(每学期36次,以闪动校园记录 数据为准)	2分
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人故	减分项	(4)体育课程规定的跑步未达到规定次数	2分
康标准》合格要求。		(5)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	2分

5.文明守信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1)义务献血凭献血证者(需出具本年的献血记录)	3 分/次
观, 养成良好		(2)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宿舍卫生	1 分/次

的公民道德意识;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没		值日,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 卫生制度,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 检查获 90 分及以上	(寝室长 1.5 分/次)
有旷课,考试 违纪好缴费信 不按等失信行 为;生活作风		(3)严格执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课堂守则》《杭州师范大学学 生宿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没有考试作弊和 不按时缴费还贷等失信行为	2分
正派,生活习惯良好,无违 惯良好,无违 纪违规行为。		(4)积极参加院校两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竞赛,获奖的加倍加分	院级 1 分/次 校级 2 分/次 (学年最多加 4 分)
		(1)本科生大学生安全知识测试/竞赛不及格	2分/次
		(2)骑车带人被学院或学校通报	2分/次 (两次以上取消当学 年评奖评优资格)
		(3)报名讲座/活动/报告找他人代为签到签退、代替他人签到签退	3 分/次
		(4)在校、院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寝室	2.5 分/次(寝室长) 2 分/次(寝室成员)
	减分项	(5)生活作风不良,生活习惯差,无故夜不归宿, 有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 行为	4 分/次
		(7)违反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包括进行实验操作时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在实验室场所存在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等	2 分/次
		(8)所在寝室一学期经学校后勤部门或学院卫生检查总评为不合格	5 分/次
		(8) 其他违反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2分/次
		(9)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分别减5分、10分、 20分、30分、50分, 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6.实践活动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 1	发挥学科专业 优势,结合就	加分项	(1)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需有实践单位 公章)	3分/次(本学年)

业创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课外学术		(2)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团体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集体(集体荣誉团队成员加分减半)	国家级 20 分 省部级 15 分 市厅级 10 分 校级 8 分 院级 3 分
科技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		(3)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志愿服务项目,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2分/次
		(4)积极参加校、院及其他组织开展的校内外志 愿服务活动	1 分/次 (学年累计不超过30 分)
		(5) 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党员、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大学生年度 人物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 分 省部级 15 分 市厅级 10 分 校级 8 分
	冶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	2 分/次
	減分项	(2)无故缺席校院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志愿服务;无故缺席文艺晚会、运动会等规定集体活动的观看安排	2 分/次

7.艺术素养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积极各类艺动, 术类 理程和讲座, 提	加分项	(1)学生个人或集体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艺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如"每日一讲"、朗诵比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比赛、趣味实验大赛、书法比赛、说课大赛、设计比赛、知识竞赛、征名活动,荧光夜跑,并持有相关证明(团体参赛按1/N加分,N为参赛人数)	校级以上 10 分 校级 5 分 院级 2 分 班级 1 分
升感受美、表		(2)担任院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主持人	2分/次
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3)担任院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参演嘉宾、评委	1 分/次
		(4)参加由校院两级安排的各类艺术类课程和讲 座	1 分/次

8.劳动意识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树立正确的 劳动观念、掌		(1)积极参加校、院或班级组织的集体性劳动和 服务,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	3分
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	加分项	(2)积极参与校院两级安排的各类劳动教育有关活动和讲座	1 分/次
少践, 劳程与实		(3)自愿为学校、学院部门义务劳动工作者,根据所在部门鉴定义工时数加分	工作每满1小时记1 分(每学年最多30 分)
践内容, 养成 劳动习惯。	减分项	(1)每学期劳动实践时间不满6学时或未参与集体组织的劳动教育活动	3分

9.团队精神加减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国家级 20 分
		(1)获得校级及以上班级、团支部、寝室等集体	省部级 15 分
		荣誉称号(负责人加分,主要参与成员加分减半,	市厅级 10 分
		未参与不加分)	校级8分
			院级3分
关心集体,积	加分项减分项	(2) 积极参加校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 美操、运动会红旗队、运动会集体项目、运动会 方阵、运动会开幕式、合唱队演出、艺术演出)	2分/次(最多加 10 分)
极主动参加 各类集体 动,热心集体 事务,人际关		(3)积极参加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足球赛等体育类团体比赛,进入院前四或校前八名(团体)	2 分/人
系良好。		(4)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重大荣誉类投票,学习 相关事迹的	1分/次(最高5分)
		(1)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集体观念淡漠,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	2分
		(2) 无故缺席班会、主题团日活动、学生大会等集体活动	1 分/次
		(3)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	10 分
		(4)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	2分/次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技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 5个方面。

1.发展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发展素质总分=基础分(60)+奖惩分(40)

基础分评价标准需达到《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杭师大学[2021]70号】第八条(二)发展素质的具体要求。

奖惩分 = 本人原始奖惩分 : 班级最高奖惩分 × 100× 0.4

2. 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内容	评价标准	类别	加分标准
	团学联主席团、勤工中心主任、就业. 指导中心主任、党务中心主任、党支 部书记	优秀	10 分
		合格	8分
		不合格	0分
	部长、会长、班长、团支书、勤工中	优秀	8分
或支部委员、校级教学信息员	任、党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合格	6分
		不合格	0分
	各部门干事、其他班级干部、寝室长、 校各部门干事、院级教学信息员	优秀	6分
		合格	4分
	不合格	0分	

*备注: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15%的比例于每年9月前完成考核;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加分减半;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0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最高按照30分计算;学年内分学期考核的加分减半。

3. 科技创新加分标准

(1) 学科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20 分	15 分
省部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市厅级	12分	10 分	8分
校级	10 分	8分	6分
院级	4分	3分	2分

^{*}备注: 1.加分以最高级别计,获国家级、省部级特等奖级别在一等奖基础上加5分; 2.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100%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7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50%计分; 3 学科竞赛目录以学校教务处公布为准。

(2) 发明专利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30 分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形设计专利	15 分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分	
*备注:专利加分仅限与学科相关,团队加分标准如上。		

(3) 科研立项与论文发表

类别 级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	30 分
	省部级	15 分
科研立项、课题申报	校级重点立项	5分
	校级一般立项	3分
	院级	4分
科研论文	一类期刊	60 分
件研论人	二类期刊	50 分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 2人的得分比例为 6:4; 3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 4人及以上团队前 3人比例为 4:3:2, 其余得分比例为 1/(N-3), N为团队总人数;

	三类期刊	40 分
	四类期刊	30 分
	五类期刊	20 分
	其它期刊	10 分
	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2分(最多加4分)
	国家级刊物	10 分/篇
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	省部级刊物	8 分/篇
	市厅级刊物	5 分/篇

^{*}备注: 1.期刊级别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

- 2.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 3.科研项目加分仅限项目主持人,需在当学年结题,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 4.论文按学生作者排名按比例得分,加分标准如上(共同第一作者论文按学生作者出现顺序依次排序,第一个出现的为第一作者,第二个出现的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 5.发表作品必须在测评学年公开发表(有正式期刊号、页码),未发表作品不计分。

(4)稿件发表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校新闻网	文章	6 分/篇
师大外网	简讯、消息	6 分/篇
其他(学校微信公众号)	文章	3 分/篇
A. 图(子仪做旧公从与)	图片	2分/张
	文章	2分/篇
本院及二级学院网站、微信公众 号、视频号等	视频	2分/条(不足30s的短视频减半)
	图片	1 分/张
校广播台、校电视台	稿件	2分/篇

^{*}备注: 1.在校内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 每学年总计不超过 24分;

2.凡校内各级刊物及广播台、电视台的学生干部(包括各类新闻部、新闻社记者),稿件加分在以上各项中以减半加分处理(校级1.5分、院级新闻稿每篇加1分,每学年总计不超过24分);

3.同一篇新闻稿以最高录用级别加分计算。

4. 艺体特长加分标准

(1) 参与类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国际级 (除马拉松外)	10 分/项	
	国家级	8分/项	
参加体育竞赛的同学(个人)	省部级	6 分/项	
	市厅级	4 分/项	
	校级	2分/项	
凡在学院代表队参加的体育比赛 中参与学院啦啦队	院级	0.5 分/次	
校级、院级礼仪活动	校级和院级	1 分/次	

^{*}备注: 1.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 4 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 1 分计算;

(2) 获奖类

内容	类别	加分标准
艺体特长	获得体现学生艺体特长的相 关资格等级证书(仅限获得学 年加分)	3分
	国家级	40 分
	省部级	24 分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	市厅级	16 分
	校级	8分
	院级	1分
	国家级	30 分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	省部级	20 分
(在义乙兄奈中状行石穴)	市厅级	15 分
	校级	10 分

^{2.}如有获奖,此项不得加分,加于下一条;

^{3.}后两项内容的加分相加之和最高 10 分。

院 级

*备注: 1.体育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加满分,第二、第三名按照75%加分,第四、五、六名按照50%加分;

2.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厅级、省部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 5 分、8 分、15 分、20 分;

3.文艺竞赛中一等奖加满分,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分别按照80%、60%、40%加分;

4.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学科竞赛(如与发展素质·学科竞赛项目部分有重合,则就高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5. 技能素质加分标准

(1) 技能证书类

证书类别	加分标准
普通话二甲以上(含二甲)	5分(当学年)
计算机以上(含二级)	5分(当学年)
英语四级(日语 N3)	4分(当学年)
英语六级(日语 N2)	6分(当学年)
通过程序员、法律、会计等考试	5分(当学年)
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以上	10 分
持有心理咨询师、对外汉语教师、律师资格证、 会计师、营养师、导游、手语证等职业资格证书, 其他小语种考级等各类资格证书	6分

*备注: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等级要求者,不得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上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仅限当学年加分,若后期再次考英语六级分数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已考到500分后期再提高50分及以上的可再次加分。

(2)技能竞赛类

内容	类别	奖项	加分标准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		一等奖	30 分
学竞赛活动(如师范生 技能、网页制作、课件	国家级	二等奖	24 分
设计大赛多媒体课件制		三等奖	18 分
作等)中获奖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2 分
		一等奖	15 分
	市厅级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9分
		一等奖	10 分
	校级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一等奖	6分
	院级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一等奖	18分
	省部级	二等奖	14 分
		三等奖	10 分
		一等奖	12 分
在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	市厅级	二等奖	10 分
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 (如寝室设计大赛、朗-		三等奖	8分
诵、演讲、书法、形象		一等奖	8分
设计、辩论赛等)获奖	校级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5分
		一等奖	6分
	院级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4分
		一等奖	20 分
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	国家级	二等奖	18 分
或读书报告评选获奖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分	
		三等奖	10 分	
	市厅级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8分	
	校级	一等奖	9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院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备注: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省部级以上立项等同获奖, 加分同上				

6. 特殊经历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标准
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表扬	省部级 15 分、市厅级 10 分、校级 6 分、院级 3 分

应征入伍并退伍回来的学生或当学年应征入伍 (一年有效)	10 分
本科生自主创办企业注册公司, 营业执照证明	20 分
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 并经考试合格	2分/门;若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的课程,另加1分/门
参加市厅级以上重大活动(以学院认定为准)	5分/次(最高20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事迹并受到嘉奖或新闻报道	国家级 20 分、省市级 10 分 校院级 5 分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第二校园经历	4分
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	2分

7.发展素质扣分标准

评价标准		加减分标准
	凡要求统一参加校、学院、班级文体活动, 无故不参加	2 分/次
减分项	凡担任学生干部,未参加团队规定活动 或工作不负责任者,由各学生组织自行 登记	1 分/次

(三)知识水平:

- 1.学分制:知识水平 = 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 2.重修课程、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不计入学生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3.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三、综合素质评价的程序

1.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记实 考评工作。负责记实考评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 评价。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 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 2-4 名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组成。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由评价组依据平时行为考核记录进行核实。

- 2.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 (1)个人总结和自我评价。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个方面的内容,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奖、扣分的原因和得分情况。
- (2)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听取个人汇报和查阅有关原始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审议,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德、智、体、能的评价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出全班名次。上交学院综合评价小组。
- (3)公布。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过审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全体同学以书面形式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公告之日起二日内,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二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及时公告。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二日以内,班级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的变更情况进行第二次书面形式公告。公式无误后,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法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做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 (4)各班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 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每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 (5) 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 ① "海外经历" "第二校园经历" 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 ②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四、附则

- (一)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 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 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